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 1、2 年級暨日間部大學部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13:30-15:45

開會地點：利瑪竇地下一樓演講廳

主 席：王英洲學務長

記 錄：陳秋媛

出 席：碩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01 人 出席人數：40 人 出席率：40 %

大學部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12 人 出席人數：162 人 出席率：52 %

會前禱：略

壹、校長致詞：略

貳、學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依決議事項執行，略)

肆、處(組)、室、中心業務補充報告：相關訊息請上悠遊輔仁學務行動 APP
公告。

伍、臨時動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陳葦萱 (臨心系四年級)

案 由：由於整場會議大多為缺失修正相關負面事宜，但社會亦需要正向事宜相輔相成。

說 明：看的出來校方用心傾聽，想和校方所有長官說：辛苦了~加油!

權責單位：學務處

回覆內容：學校近來負面新聞較多，難免對行政團隊士氣有所衝擊，真的很需要正面的肯定；非常感謝同學對於學校所有長官的肯定及鼓勵，學校一向都是尊重同學們多元意見及聲音，並且與同學們理性溝通及討論，希望同學們也能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映意見，使校園氛圍更友善、行政更有效率。

《第二案》

提案人：李仲旻 (法律四甲學士班四年級)

案 由：班代會異議案提出程序問題

說 明：

- 一、過去提到班代表座談會之議案皆不需檢附班會會議紀錄並請班導師簽名。
- 二、本學期班代表座談會前學生所提二案皆因未及開班會，亦無法檢附會議紀錄而遭擋下，學生爰認該提案須檢附會議紀錄之辦法有欠合理，亦欠缺法源依據。

辦 法：

- 一、廢除班代表座談會提案須檢附班會會議紀錄之規定。
- 二、倘學校認該辦法之存在並欠缺合理性，亦請使該辦法有法源依據。

權責單位：學務處

回覆內容：我們今天這個會議叫班代表座談會，當然就是班代表出席，因為我們在 102 學年度的班代表座談會，爭取大家的同意，既然班代表座談會的提案，當然是全班共同關心的議題。這個不需要法源，這個我們已經在那次會議上面通過，這只是一個議程，很多學校老師也有去了解，班代表座談會他很多種型態，有的是各院自己辦，然後主管去列席；有的是大一、大四辦一場；有的是大二、大三辦一場，然後上、下學期分開，那主要是意見的蒐集，當

然我們希望說你們在班上開過班會，那大家討論學校有哪些要改進的部分，還是學校有哪些地方做得很好，這樣子才有代表性，不然那個班代表他自己憑空想的話，那問題太多了，學校沒有辦法解決這麼多突發奇想的事情，所以向同學說明，並不是擋你的案子。同學應先在班級上討論，經班級共同議決再提出，並不是個人，所以必須檢附班會會議紀錄資料才能通過，班代表會議不須法源根據。

《第三案》

提案人：李仲旻(法律四甲學士班四年級)

案由：建請本校廢除教職員專用廁所乙案。

說明：據本班同學轉述，其於某日上課時，至進修部上廁所，遭另一進入廁所教職人員以該廁所係「教職員專用廁所」為由，將其趕出廁所，該同學爰任校方設立教職員專用廁所有造成階級對立之情事。

辦法：

- 一、請本校將貼於某些廁所門口之「教職員專用廁所」告示牌予以拆除，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有平等使用廁所之權利。
- 二、如校方任廢除有實質上的困難者，意見請校方將專用廁所改為「優先廁所」，以實質消彌階級對立與紛爭。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因為進修部有前後棟都有廁所，因為中間那個區塊都是教職員專用教室，而且也有電梯，所以過去才会有教職員專用廁所，同學之前愛校建言也有提出，未來會改成教師優先的廁所，讓同學也能使用。

《第四案》

提案人：李仲旻(法律四甲學士班四年級)

案由：建請本校將停水、電、漲學費、宿舍費等公告之公告方式採取較親近學生之方式公告。

說明：

- 一、緣 2016 年 4 月至 5 月間，校方辦理學生宿舍漲價說明會，其公告方式竟僅以公告於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欄之方式，致極少部分同學得以知曉有此一說明會之存在，致說明會當日僅有 5 至 6 位同學參加。學生認此等公告方式顯有無法位與此等事務相關同學所知悉之情形，爰任學校現行公告方式顯有改進之空間。
- 二、又關於水、電、網路停用之公告方式，亦有明顯無法為相關同學所知悉之嫌。現行公告方式係以將通知寄至學校之 webmail 信箱，並以「輔大公告信」之方式為之，亦有欠周延，致使大部分同學無法得知。
- 三、又無預警之停水、電、網路等，雖於事前無法得知，但亦得於事件發生並確認原因後儘快公告，而非讓學生苦等許久而不知原因，造成民怨加深。

辦法：建請校方可將相關公告以較親近學生之社群軟體(如 Facebook、Line 等)發布，以使學生得於第一時間得知情況。

權責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回覆內容：我們並不是不理這個案子，而是需要一個正式的程序，宿舍這邊有回覆給學務處，只是因為沒有得到授權，所以後來並沒有正式提案。宿舍服務中心於 105 年宿舍漲價說明會召開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說明會時間地點，並在網站中放置一週時間，同時在宿舍中心網站也公告十天，且在學校各宿舍公告欄公告說明會辦理事項，原則上資訊是公開的。目前學務處已完成悠遊輔仁學務行動 APP，宿舍也加入其中宿服輔仁，請同學多加運用，相信這樣問題未來不會再有。

《第五案》

提案人：詹昀儒（歷史系二乙）

案由：中美堂周圍在夜間太暗，以至於因課業、社團活動而在夜間經此地離開校園的(女)學生有安危上的憂慮。希望校方能在其四周加設照明設備。

說明：中美堂夜間的幽暗處對於有夜歸學生在安全上有疑慮。

辦法：建請校方能在其四周加設照明設備。

權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回覆：我們會跟體育室協調，可能因為有時候沒有活動就把附近燈關掉了，我們會跟體育室協調中美堂的使用情況以及假日的使用情況，中美堂夜間照明度的情況，我們會再做一個評估，希望能夠給同學一個滿意的回覆，讓同學在交通上面能夠更為安全與便利。

學務處回覆：已經編列預算，我們 106 年度第 1 學期，面對中美堂左邊有一排樹，下面有很多佈告欄，佈告欄比較老舊了，以後會加裝 LED 燈，把佈告欄做一個更新。另中美堂前範圍很廣，那也是貴子門進來的交通要道，以前也有開車的老師及同學反應同學在那邊跳舞，同學還是要小心安全。

《第六案》

提案人：施俊宇（公衛系四年級）

案由：籲請學校建立總務(報修)系統，暢通溝通管道。

說明：現在有通報系統僅有愛校建言及班代表會議，以至於通報會無法即時。

辦法：建立「學生」通報網路系統等機制(可以 24hr 通報)，建立專線，宣導給全校。

權責單位：總務處、資訊中心

總務處回覆：現在系統只有開放教職員通報，是因為同學們其實很多管道都是暢通的，可以跟系秘書說，但是同學希望是能夠很即時的就反應出來，那方式我們會後再與資訊中心研商協處，因為目前總務處的資訊系統正在處理中，必須到 8 月 1 號部分才可以啟用，到時候啟用的話，我們就列入開放讓同學可以即時通報。

資訊中心回覆：目前的通報系統其實只有開放教職員工的部份，新的系統如果總務處願意開放的話，我們願意配合，因為目前正在重新開放，其實沒有網路流量的問題，我們會配合總務處辦理。

《第七案》

提案人：陸軼雋（歷史系四年級）

案由：宿舍的公共衛生狀況有所退步，如在夏天時的蚊害與鼠患困擾。

說明：立言宿舍的垃圾房在一樓，一些垃圾招來鼠蟻蚊，導致二、三、四樓均有蚊、蟻困擾。

辦法：定期在宿舍各房間投放滅蚊藥品等。

權責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回覆內容：蚊蟲是因為環境周邊產生，我們今年已經把立言宿舍旁樹木修剪過了，學校每年會有兩

次對整個環境消毒。當然請宿舍裡面有紗網紗窗如果有損壞，要立刻報修，我們立刻會幫同學修理。至於鼠患的部分，像宜美宿舍我們今年做了一個滅鼠專案，現在老鼠已經減少非常多。至於立言宿舍的部份我們也在觀察，看需不需要專案來做處理。最近也有把垃圾場整理並且就廚餘回收部分做加蓋，如果真的需要滅鼠專案，我們宿舍會立刻去做。也呼籲同學不要把食物亂丟，放假前先整理自己的食物，不要隨意亂放，請同學跟我們共同配合。

《第八案》

提案人：柳傑昇（中文系一年級）

案由：部分人行道路與柏油路面凹凸不平。

說明：

1. 拖拉行旅箱時加速輪子的損壞。
2. 夜晚行走時增加了跌倒的可能性。
3. 使騎自行車的人更加搖晃。

辦法：希望校方能撥出一筆費用重新將嚴重地區修補。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在寒假天氣放晴的時候，我們有整修一些積水的步道，特別是在文學院。修補道路時特別牽涉到，第一是要天氣要好，才有辦法即時修補；第二是怕會影響到同學們上課，所以我們大概都是利用寒假或暑假做維修。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點 45 分